

## 八、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和县自然资源局的西和县城北加油站用地苗木移栽植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红豆杉苗、白皮松苗、香花槐苗、大塔柏苗、黑松苗、龙柏苗、杜仲苗、银杏苗、小侧柏苗（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和县青萝农林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325.541万元，资产总额为198.32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属于 / 行业；制造商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西和县青萝农林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1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